

石家庄市鹿泉区辖内公共供水设施公众责任险项目 公开比选公告

北京天道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（比选服务方）受鹿泉区海山供水管理站、石家庄市鹿泉区西山供水管理站、石家庄市鹿泉区绿岛供水管理站、石家庄市鹿泉区江源供水有限公司（采购人）委托，就如下项目进行公开比选。

一、**采购人名称：**鹿泉区海山供水管理站、石家庄市鹿泉区西山供水管理站、石家庄市鹿泉区绿岛供水管理站、石家庄市鹿泉区江源供水有限公司

二、**本项目资金来源：**自有资金

三、**本次比选内容为：**
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入围数量 | 保险期限 |
|----|---|------|------|
| 1 | 石家庄市鹿泉区海山供水管理站、石家庄市鹿泉区西山供水管理站、石家庄市鹿泉区绿岛供水管理站和石家庄市江源供水有限公司 4 家供水单位辖区内公共供水设施公众责任险项目 | 5 家 | 1 年 |

四、**合格应答人的资格要求：**

- 1、应答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，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。
- 2、应答人税务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，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- 3、应答人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://www.gsxt.gov.cn>）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- 4、应答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、商业信誉和较强的企业综合实

力，能够满足采购人的要求，未处于被责令停业、财产被接管、冻结、破产状态。

5、应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保险报价。

6、应答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《经营保险许可证》。

7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参与报价。

五、比选现场资格审核：

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：企业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、经营保险许可证（审查不合格者比选服务方有权不受理其应答文件）。

特此说明：以上资料装入单独的文件袋中（不需密封），并在文件袋上注明应答人名称，不接收零散资料。

六、本项目不要求项目保证金。

七、比选报名：

1、报名及获取文件时间：

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6日（北京时间）

2、报名方式：

①凡有意参加比选的单位将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许可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发送至邮箱（hbtd031182956790@126.com）。证件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
②由比选服务方发送电子版比选文件至报名成功的比选应答人。

3、文件售价：800元/套，售后不退（比选资格不得转让）。

4、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所有应答文件应于2024年2月7日上午9:30（北京时间）前递交至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127号国贸大厦2楼。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应答文件恕不接受。

5、评审办法和标准：综合评分法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比选服务方名称：北京天道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

地址：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山西路 127 号国贸大厦 2 楼

联系人：李钰寒

联系电话：15613148722

邮箱：hbtd031182956790@126.com

北京天道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

2024 年 2 月 1 日